

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

在區域研究和科際整合的前題下，本所課程架構分為對內層面的歐洲整合與東擴與對外層面歐洲與國際社會。

歐洲聯盟層面

歐洲聯盟研究
歐洲聯盟安全政策
歐盟人權與民主化政策
歐盟及其會員國之對外援助政策
歐洲區域組織
歐洲文化與文明
歐洲整合專題研究
歐洲聯盟對外關係之研究
歐盟政府間會議之研究
(1952-2004)
歐洲聯盟決策機制與政策形成專題研究

歐洲與國際社會

研究方法論
歐亞關係專題研究
歐洲區域安全研究
歐洲聯盟與國際法
全球化與第三條道路
歐洲認知:歷史文化及社會發展今昔
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
中東歐各國民主化之比較
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民主化之比較
俄羅斯和歐洲安全
獨立國協專題研究

二、本學年課程安排

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3 年 9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本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9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9 學分並且必須在「歐洲與國際社會」和「歐洲整合與東擴」兩群組中至少各修四科。 | | |
|--|---|---|
| 群組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必修 | 研究方法論（鍾志明）（3/0） 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沈玄池、洪美蘭、蘇宏達）（3/0） | 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沈玄池、鍾志明、蘇宏達）（0/3） |
| 歐洲與國際社會 | 歐洲聯盟對外關係之研究（張台麟）（2/0） 全球化與第三條道路（郭武平）（3/0） 歐洲認知：歷史文化及社會發展今昔（韓賀伯）（2/0） 歐洲文化與文明（許仟）（2/0） | 歐亞關係專題研究（吳東野）（0/2） 歐洲區域安全研究（沈玄池）（0/3） 歐洲聯盟與國際法（鍾志明）（0/3） 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郭武平）（0/3） |
| 歐洲整合 | 歐洲聯盟研究（沈玄池）（3/0） 中東歐各國民主化之比較（洪茂雄）（2/0） 歐盟政府間會議之研究(1952-2004)（蘇宏達）（2/0） 歐洲區域組織研究（鍾志明）（3/0） 俄羅斯和歐洲安全（郭武平）（3/0） 歐洲聯盟決策機制與政策形成專題研究（吳東野）（2/0） | 歐洲聯盟安全政策（張台麟）（0/2） 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民主化之比較(洪茂雄)（0/2） 歐盟人權與民主化政策（鍾志明）（0/3） 獨立國協專題研究（郭武平）（0/3） 歐盟及其會員國之對外援助政策（蘇宏達）（0/2） |

肆、選課辦法

依南華大學學則暨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等相關規定，歐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修業前二年每學期修課數不得少於一門且每學期最多修 15 學分**。本所畢業學分數包括專業科目三十三學分，以及碩士論文六學分，共三十九學分。

本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9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9 學分並且必須在「歐洲與國際社會」和「歐洲整合與東擴」兩群組中至少**各修四科**。其餘學分為選修，並得在本校其他研究所選擇相關課程，**唯以二門為限**。未按規定選修本所課程者，雖完成畢業學分亦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伍、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培養高等研究人才，提昇研究素質，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項，除本校規定外，另定本辦法。

二、學位授與

依本所規定修課滿三十三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乙篇（六學分），由本校授與碩士學位。

三、修課規定

本所畢業最低學分三十九學分（含必修九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得選修外所課程，但本所僅承認兩門。

四、學位論文規定

學位論文申報及撰寫，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詳見流程表）

（一）論文題目預報：（表格存於所辦，自行前往所辦填寫）

學生於修滿十二學分後正式提報論文前，應先向本所預先提報研

究生論文題目，論文題目及方向應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

(二) 論文題目申報：

論文題目預報程序完成後，學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起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劃表**，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

(三) 論文計劃審查：

1. 學生於提交正式論文題目申報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申請論文計劃審查。但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完成論文計劃審查。
2. 論文計劃審查委員名單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一至三人組成論文計劃審查委員會。
3. 此委員會成員亦為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委員。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

1. 論文計劃審查通過四個月後且修滿 33 學分（含當學期修課），始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於考試日期前五週填寫口試流程審核表、考試時間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申請學位考試；並應於考試前兩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
2.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二至三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3. 學位考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得重考乙次，重考通過以七十分計；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並以學位考試流程審核表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五、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於九十三學年入學新生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學位考試實施規定

一、研究生修課滿三十三學分（含當學期修課者），並通過論文計劃審查，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碩士論文口試申請依學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提出人應繳交下列文件（**相關表格於南華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各種表格 可自行下載**）：

第一階段

1. 南華大學碩士班論文研撰計劃表乙份（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abstract）副本一份）。

2. 南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

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須隔一個學期）

1. 南華大學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乙份。

2. 南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乙份。

3. 歷年成績單乙份。

申請時間詳見**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提報流程表**。

三、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應於考試開始前五週，繳交論文初稿**，由本所將初稿送交校外考試委員進行初審，考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依據推薦名單決定或與指導教授諮商後另行選聘，對論文初稿進行審查。

四、研究生應依據論文初審委員意見，於**考試前二週內對論文初稿進行修改後，提出論文口試稿（乙式三份）參與考試**。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該成績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總合之平均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考試委員之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但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考試，但以乙次為限。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擬請出席委員就評分表上之簡評及各主要項目評分部份詳細填寫。

七、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應就下列各項目評定之：

1. 研究方法
2. 資料來源
3. 文字、結構與內容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柒、學位授與規定

學位授與法細則修正草案已經由教育部審議通過，內容有多項重大決定，重點如下：

- 一、研究生於考試通過後一月內，應繳交下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轉呈校方，逾期不予受理。
 1. 修正後之精裝本二冊，平裝本一冊（附考試委員簽章正本、餘附簽章之考試通過同意書影本）。論文之裝訂順序依次為：封面、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授權書、目次、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本文、參考書目。
 2. 向所上借用之書籍、公物。
 3. 本所功能性教室鑰匙。
- 二、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考試委員之意見對論文修正，並於考試後二週內將修正之論文分別送達三位口試委員簽收，將簽收單送繳本所。
- 三、上述各項規定若未確實履行完成，則該離校手續不算完成，學校亦無法核發畢業證書。
- 四、依本校離校程序單上之相關規定完成流程後送交教務處，教務處依相關規定核發畢業證書。
- 五、為確保各校研究生之學術研究水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形，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明訂已授予之學位，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附件一) 研究報告寫作格式與方法

一、寫作格式

(一) 版面設定

1. Windows 環境下採 Microsoft Word。
2. A4 直式紙橫式書寫列印。
3. 內文字體大小為 12 級；中文字形採新細明體，外文字形採 Times News Roman。
4. 年代、頁數、頁碼與統計數字一律為阿拉伯數字。
5. 中文一律採中文標點符號（全形），外文一律採外文標點符號（半形）。
6. 頁碼置於頁尾、置中、Times New Roman、字形大小為 10。

(二) 章、節、項、款之順序如下

第一章（置中、粗體、字形大小為 16）

第一節（置左／左右對齊、粗體、字形大小為 14）

一、（置左／左右對齊、標準、字形大小為 12）

（一）（置左／左右對齊、標準、字形大小為 12）

- 1.（置左／左右對齊、標準、字形大小為 12、編號）
2. 一般報告可省略章、節兩層次。

(三) 註釋

1. 採同頁註、阿拉伯數字、上標方式。

例如：韓廷頓被視為政治安定的設計家¹。

2. 註腳文字：置左／左右對齊、字形採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字形大小為 10。

(四) 學期報告封面格式

學期報告封面格式如下：訂封方式勿超過 A4 大小

歐洲研究所學期報告

科目名稱：

研究題目：

開課系所：

指導教授：

研究生：

所 級：

學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寫作方法

(一) 論文寫作格式

通常包括以下三個主要部份：

1. 論文前列資料：包括授權書、口試合格證明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謝辭、論文內容目次（標明至二或三級標題即可）、表格目次、圖形目次。
2. 本文（論文主體）：包括緒論、正文、結論。
3. 論文參考資料：包括參考書目、附錄。

(二) 標點符號

中文的標點符號有十四種，英文常用者有九種；兩者的使用方法不盡一致。

中文的標點符號包括句號、問號、驚嘆號、逗號、分號、冒號、破折號、圓括號〔（）〕、方括號（〔〕）、引號（「」）或書名號、私名號、刪節號（……）、頓號、音界號。

英文的標點符號包括句點、問號、驚嘆號、逗號、分號（半支號）、冒號（支點）、破折號、圓括弧〔（）〕、方括弧〔〔〕〕。

三、註釋與書目

(一) 註釋：指出論文中引述資料的正確來源，俾供讀者參證，並使借用他人語句或意見得以合法。

1. 註釋的種類

可按性質的不同分為三類：(1)引證式：用以註明資料的出處；(2)解釋式：陳述與正文內容有關的資料，為了避免打斷文氣，故多不在正文中提出。其功用包括釋義、補充資料、比較與討論、引出外文原文、批評、推薦（有關

的參考資料或研究途徑)、銘謝;(3) 參閱式:為顧到論文中前後文內容的呼應,及避免文字過多重複,以括弧的方式插在文內。

2. 註腳引證的寫法:完整的引註格式如下:

書籍:作者全名,書名,(出版地點:出版者,出版年份),頁數。

例一:龔鵬程,思想與文化,(台北:業強出版社,1995年),頁20。

例二:Ian Inkster, Clever City: Japan, Australia and the Multifunction Polis, (Sydney and Tuttle Co.,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18.

期刊論文:作者全名,「篇名」,期刊名,(出版地點:卷期,出版年份),頁數。

例一:龔鵬程,「佛渡有緣人」,普門雜誌,(高雄:第202期,1996年7月),頁48-50。

例二:Ian Inkster, "Relative Backwardness and Revolution--A Note on Marx, History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Hongkong: vol. 22, 1992), pp. 146-151.

(二) 參考書目:除了表示本著作或論文所採用的資料外,更表示著作或論文相關的參考資料。書目可以顯示該著作或論文學術上的價值,更指點了讀者對類似問題努力的方向。

1. 參考書目的寫法

書目與註釋極為相似,但仍有相異之處。首先,書目中的英文資料作者的姓氏(last name)應置於第一位置;但在註釋中,作者的姓名應按其自然的順序加以註明。其次,書目原則上可不表示頁數,但如僅表示某一著作的一部份時,則須將起迄頁數註明。在註釋中則須將資料出處的頁次明確標出。以下分就書籍、期刊論文的書目格式,列述於後:

書籍:作者全名。書名。出版地點:出版者,出版年份。

例一:龔鵬程。思想與文化。台北:業強出版社,1995年。

例二:Ian Inkster. Clever City: Japan, Australia and the Multifunction Polis. Sydney and Tuttle Co.,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期刊論文：作者全名。「篇名」。期刊名。出版地：卷期數，出版年份，頁數。

例一：龔鵬程。「佛渡有緣人」。普門雜誌。高雄：第202期，1996年7月，頁48-50。

例二：Ian Inkster. "Relative Backwardness and Revolution--A Note on Marx, History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Hongkong: vol. 22, 1992, pp. 146-151.

2. 參考書目的編排

參考書目的編排得根據資料的形式和語文來分類（中文書籍、外文書籍、中文期刊雜誌、外文期刊雜誌、官方文獻、網路資訊等）。

四、引文

原則上，直接引用的文字應該與原文完全相同。而徵引的文字如為外文，除非必要，否則應盡量譯為中文。

在引號的使用上，中文是先用單引號（「」），若引文中另有引文，則後者再用雙引號（『』）以資區別。英文則是先用雙引號（" "），再用單引號（' '）。短的引句，應用引號括起，直接放在正文之中。但是長的引句，即四行或四行以上的引文，則應從正文中分出，另起一行從第四格開始寫（英文則是從第九個字母處開始寫），並且在引文前後無須用引號；此種引文稱為獨立方塊引文。

作者如要強調引句中的某些字時，中文的作法是以畫線或黑體字表示，再緊接於其後用方括號寫出「畫線後加」或「黑體後加」的字樣；或是於整個引句之後用圓括號寫出「畫線後加」的字樣；也可用註釋來說明。英文的作法則是以畫線或斜體字表示，說明的方式與中文相同。

五、圖與表

（一）圖：所謂的圖包括照片。當圖片與正文參雜排列時，圖片頁應與正文統一編頁碼。圖片下的標題長度應與圖片長度相等，字數少時，則應寫在

圖片之正中央。圖片頁的四周，至少應留有一吋的空白邊緣；除了頁碼以外，所有的圖片資料（包括標題）都不應寫在規定的邊緣之外。

（二）表：表格的繪製，尤其是統計表格，是一門專門的學問，因此都有專門的規格；在繪製時宜多參考有關書籍或專家意見。以下僅就表格製作的一般性原則作一說明：

1. 編號：論文中如果只有一個表格，可不必編號；反之則應編號。表格如果是在本文中，其編號應緊接在正文中表格編號之後。
2. 位置：任何情況下，表格應盡量安置在每頁的中央位置。
3. 標題：編號與標題均應置於表格之正中央。標題如為英文應用大寫；但遇到有關化學、物理、數學等用詞在習慣上須使用小寫時，則仍應用小寫。
4. 引用表格應標明資料來源。

《附件二-1 論文中文摘要格式》

論文名稱： 頁數：
校所組別：南華大學 歐洲 研究所 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附件二-2 論文英文摘要格式》

Title of Thesis :
(Triple Space)

Key words :
(Double Space)

Name of Institute:
(Double Space)

Graduate date :
(Double Space)

Name of student:
(Double Space) (中 文)

Degree conferred:

Advisor: (中 文)

Abstract: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費用統收統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南華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南華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南華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南華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特定訂此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由校方統一收取口試費用一萬元整，以支應相關費用，其支出標準依下列相關條文辦理。口試費用支出若有結餘，將繳交會計室登錄作帳，以因應未來口試費用不足之支出。若口試費用不足之部分，先由上述帳戶支出，若該帳戶無結餘則由業務費暫行支應，待該學年結束前總結算，若無法收支平衡時，其赤字部分將請該學年相關口試學生攤還之，以達收支平衡原則。
- 第三條 舉行論文學位考試聘請考試委員時，學位考試主持人一定要由校外人士擔任。考試委員總數介定為三位。若需聘請第四位口試委員之所有費用，則需由學生額外自付。
- 第四條 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為原則，由指導老師和所長諮商後決定。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所有相關費用於口試當天發給所有考試委員，以簡化行政手續。相關費用支領標準如下：指導教授指導費 4,000 元；口試費每位 1,500 元（含指導教授）；遠程交通費每位 2,400 元，中程交通費每位 1,200 元，口試所在地之考試委員則不支領車馬費（如在本校舉行學位考試嘉義地區的口考委員則不支領車馬費，餘同）。所謂中、遠程是指距口試地點在 150 公里以上者為遠程；150 公里(含)以下者，則為中程。
- 第六條 考試委員若於同日口試兩場以上考試時，亦只支領一次車馬費。
- 第七條 若該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為本校專、兼任老師並於上課日期當天舉行口考者，則不另發給車馬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佈於網頁和學生手冊上週知，修正

時亦同。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提報流程表

| | |
|---|--|
| <p>論文題目預報 (研究生論文題目預報登記表)</p> | <p>學分修滿十二學分，上、下學期各乙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填寫研究生論文題目預報登記表。</p> |
| ↓ | |
| <p>論文題目申報(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劃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擬定之指導教授討論並取得其同意，提報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劃表。 * 申報時間：上、下學期各乙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 未提預報者，不能申報論文題目。 |
| ↓ | |
| <p>論文計劃審查 (論文計劃審查意見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指導教授同意，隨提隨審。 * 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研商審查委員人選 |
| ↓ | |
| <p>學位考試 (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前五週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前。下學期：開學前五週至五月二十六日前。】 * 考試時間【上學期考試時間：開學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考試時間：開學至六月三十日前。】 * 於論文計劃審查通過四個月後，當學期可修滿三十三學分始可提申請學位考試。 * 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學位考試委員。 * 學位考試當天將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送至教務處。 |



| | |
|---------------|---|
| 論文繕印（論文付印申請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繕印【上學期：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七月十五日前。】* 論文上傳【上學期：次年一月十四日前。下學期：七月十四日前。】 |
|---------------|---|



| | |
|--------|---|
| 辦理離校手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學期：次年一月二十日前。* 下學期：七月二十日前。* 依離校程序單至相關單位辦理。* 所辦：繳交論文精裝本兩本、平裝本一本，功能性教室鑰匙乙把及歸還借閱書籍與物品。* 學位考試委員：一人一本畢業論文。 |
|--------|---|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論文計劃審查意見表

年 月 日

| | |
|--------------------------------|--|
| 論文題目 | |
| 指導教授 | |
| 學生姓名 | |
| 審查委員論文計劃 意見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委員簽章： | |
| 日期： | |